

臺東市公所興辦「台東市雲南路瓶頸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台東市雲南路瓶頸段道路拓寬工程」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7:00

三、 地點:雲南路濟化殿(台東縣台東市雲南路 191 號)

四、 主持人:賴課長裕宗

紀錄:張志偉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七、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所舉辦之「台東市雲南路瓶頸段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本所今年爭取到營建署補助經費,為本案整體道路環境改善並提升道路品質,暢通鄰近周邊道路,增加其便利性。現今政府辦理工程,不管工程影響範圍大小,召開公聽會是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也懇請鄉親能支持政府開發並配合工程土地取得,本次公聽會攸關鄉親的權益,如對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興辦事業概況:

- (一) 本工程為台東市雲南路瓶頸段道路拓寬工程,毗鄰卑南鄉,有台九線及台11線道路交匯,屬重要交通樞紐,本計畫目標為推動道路品質提升及整體道路環境改善,預定於雲南路瓶頸段(東59線)依計畫道路範圍進行原道路拓寬,設置聯絡道路以及相連接之岩灣路巷道一併改善,使暢通鄰近周邊道路順暢性,便利性,以增加貨暢質流之經濟效益,故向中央提報「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於110年11月15日奉內政部核定。
- (二) 本案依據74年5月15日公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106年6月8日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劃定的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來做道路拓寬工程。
- (三)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部分,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呈現於會場及簡報資料中)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南起台11線(知本路二段)，北迄銜接雲南路161巷。本工程預計改善道路約計600公尺(須辦理用地取得範圍)。

2、勘選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使用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公私有地	需用土地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所占面積比率
公有土地	44	6633.94	73.5%
私有土地	19	2391.51	26.5%
合計	63	9025.45	100%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需用土地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所占面積比率
道路用地	63	9025.45	100%
合計	63	9025.45	100%

用地取得-私有地

編號	使用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57	410.35	道路用地	楊 0 山
2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65	222.31	道路用地	林 0 崑
3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70	245.81	道路用地	林 0 成
4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77	173.68	道路用地	林 0 流
5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79	202.20	道路用地	林 0 成
6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86	31.62	道路用地	林 0 鴻
7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91	239.95	道路用地	林 0 翎
8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97	60.08	道路用地	林 0 融
9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00-1	18.20	道路用地	林 0 融
10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04-1	93.28	道路用地	周 0 盛
11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07	148.56	道路用地	徐 0 木
12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08	20.72	道路用地	林 0 華等 2 名
13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09	15.50	道路用地	徐 0 木

14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12	10.31	道路用地	徐○木
15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14	4.06	道路用地	賴○桂
16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120-1	27.09	道路用地	陳林○琴
17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536	94.29	道路用地	黃○菊
18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542	372.58	道路用地	徐○木
19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560	0.92	道路用地	賴○桂
				小計	2391.51		

用地取得-公有地

編號	使用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56	487.36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64	347.48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76	54.76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84	127.22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87	15.94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95	9.48	道路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小計	1042.24		

編號	使用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58	138.0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61	82.35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62	113.6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63	315.0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66	36.12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68-1	6.5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71	152.6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8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72	652.45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9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73-1	95.22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78	124.06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0	77.4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2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1	66.4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3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2	171.2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4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5	253.18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5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8	113.90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6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89	326.3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7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0	167.7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8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2-1	102.96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9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3	50.92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4-1	73.28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1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6	729.2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2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8	76.14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3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99	48.73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4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101-1	27.0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5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105	139.8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6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106	485.3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7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113	10.42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8	臺東縣	臺東市	建康	115-1	10.1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9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華	1543	37.65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0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華	1544	209.61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1	臺東縣	臺東市	建華	1545-1	7.9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小計	4901.64		

編號	使用土地現況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53	16.68	道路用地	台東市公所
2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349	10.57	道路用地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臺東縣	台東市	建康	366	16.49	道路用地	交通部公路總局
4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537	21.36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539	00.07	道路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	臺東縣	台東市	建華	1628	25.12	道路用地	台東市公所
7				未登錄	599.77	鐵路	
				小計	690.06		

總計 63 筆土地，總面積計 9025.45 平方公尺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並於會場以簡報資料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私有土地 19 筆，面積約 2422.81 平方公尺，影響人口數約 19 戶，工程受益對象為雲南路線沿線居民及當地建和社區、知本社區、知本車站、雲南路 161 巷、台 9 線、台 11 線及臺東市區居民等。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均以一級產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產業行為影響甚微，除有助於該地區居民對外交通行車安全性大幅提升，亦改善道路狹小造成防災隱憂，並可增進居住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現況道路狹小無法負荷日益增加的車流量、缺乏排水設施等情形，將於本案工程改善後，有助於對環境營造及生命財產保護獲得保障，對居民健康風險亦可有效降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道路工程興建，除可透過道路拓寬興闢提升周邊土地價值外，亦可提供當地農民農產品運輸效率及增加收益，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為計畫道路範圍，有少量農作物，影響甚微，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工程進行後，將增加雲南路(東 59 線)往返通行用路人口數，有利於帶動知本車站週邊之發展，買賣業、零售業、服務業等行業，均會因為人潮流動增加而造就商機，自然帶動經濟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將列入「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自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雲南路(東 59 線)之主要聯絡道路，興建後將可串連雲南路 161 巷、富榮路、台 11 線道路、台 9 線道路、台東市區、知本及建和及建農里等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邊相關產業結合，並可促進當地經濟產業成長，將有益於農林漁牧產業鏈發展。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或撥用部分土地做為道路及排水溝工程使用，對土地整齊利用具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採減小量體及減少環境改變，維護自然生態原貌，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改善雲南路(東 59 線)對外聯絡道路之效能及道路街容觀瞻。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拓寬現在道路、提升道路品質以提供居民安全用路環境，重新刨除及鋪設路面、劃設標線、人行步道，限速標示等，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規劃係以既有道路拓寬改善為主，對於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完工後，除可改善該地區交通、維護行車安全之外，更可做為防災搶險之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辦理雲南路瓶頸段道路拓寬工程，希望在於居住環境建構完善之基礎設施，以期在未來永續使用、提供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家國土使用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路段原屬 4~5M 現有巷道，常有農機具通行、農產品運輸、車輛往返於雲南路 161 巷與知本車站等，屬使用頻繁道路，道路將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劃，連接主要路網，便利交通，提升全面性發展，因此該處道路改善工程確有施工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暢通運輸效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增設安全人行環境，提供居民及學童安全通行環境，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當地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1) 當地缺乏排水設施，透過工程的方式將得以改善。 (2) 道路狹小造成行車及防災安全隱憂，道路拓寬將提高居民安全居住環境。 3. 適當性： 本計畫將依據計畫道路寬度規劃，及利用現有道路拓寬等方式，串接雲南路(東 59 線)線道路，設置人行專用道、路面鋪築、道路標線重繪，提供居民安全生活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本案規劃設計係為達到及道路使用之最小寬度，已是對民眾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計畫於起點端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進行開闢道路，重新劃分道路空間配置，配合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內容：

【林 0 昆君陳述意見】：

- (一)、協議價購的價格可否高一點?因為吉泰路之協議價購為公告現值加 4 成，與市價有差距，造成另購農地之極大損失。
- (二)、農地之地上物(如釋迦…)是否有補償。
- (三)、道路拓寬工程時，農地旁之水管可能會被截斷或受到破壞，或施工設計不良，造成日後無灌溉水可用情形。
- (四)、道路與農地間是否不以圍欄阻隔，影響農機具進出。
- (五)、道路施工時，請留進出通道，避免影響農作、採收作業，造成損失。

(六)、施工後，可否留部分剩餘土方給地主，避免地主還須另購土方填補田地。

【台東市公所回應】：

(一)、現行法規(土徵第 30 條)不論協議價購或徵收之價格皆採市價補償，故本所會請不動產估價師精估市價，作為協議價購之價格，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以符合公平合理。

(二)、本所會請縣府協助地上物查估，只要是徵收範圍內之合法地上物(如私有土地或承租土地之農作物...)，皆會依縣府查估所得價值補償之。

(三)、施工前，會再辦理現地會勘，請廠商確認水管位置，施工時注意水管的留設及避免受到破壞，且會編列維修費，確保水源不受影響。地主如有設計上的疑慮，皆可在會勘時提出，本所會請廠商盡量配合地主需求，進行施工。

(四)、現地會勘時，本所會配合地主需求，留置下田道，以利農機具進出。

(五)、道路施工時，本所一定要求廠商設置進出的鐵板及適當進出通道，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六)、施工時，可配合地主需求留部分剩餘土方給地主填補田地。

【林 0 融君陳述意見】：

因施工須拆除荖葉園時，會造成(牽一髮而動全身)，請貴所提前告知施工時間，以利地主提前請人重新施做荖葉園保護圍籬。

【台東市公所回應】：

本案還會開第二次公聽會、協議價購或徵收、招標等程序，本所會在取得全部用地時，先行通知地主，以利地主預作準備。

【黃 0 菊君陳述意見】：

道路拓寬後，貴所是否會重新設置下田道供地主使用。

【台東市公所回應】：

施工前，會辦理現地會勘，屆時本所將會配合地主需求，設置下田道，供地主使用。

【賴 0 桂君陳述意見】：

上次開說明會時，貴所提出下田道為相鄰 2 地共用，恐會造成爭議問題。

【台東市公所回應】：

為避免造成爭議問題，本所將採一地一下田道，並配合地主需求，開設下田道位置。

【楊 0 山君陳述意見】：

可否讓地主保留部分土地，或以地易地的方式替代補償，而非全部土地被協議價購或徵收。

【台東市公所回應】：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道路拓寬開闢，故在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無法讓地主保留部分土地而不開闢。另現行法規(土徵第 30 條)採市價補償，使台端之權益不會受到損失，可用獲得之補償金另購土地，如同以地易地的方式持有土地。

十一、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內容：

【林 0 翹君陳述意見】：

(一)、建康段 91 地號，因臨路很長，高低落差又大，種植釋迦搬運不易，請市公所能幫忙共做 2 個出入口。

- (二)、建康段 91 地號與 97 地號橫跨雲南路，目前有地下水管路，請市公所能幫忙一樣預留橫跨雲南路的管路。
- (三)、新建的水溝，豪雨時要能排水，乾旱時要能灌溉，希望市公所能特別注意，並預留二個灌溉用入水孔。

【台東市公所回應】：

施工前，公所會再與廠商會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出入口、水管等相關位置，地主如有設計上的疑慮，皆可在會勘時提出，本所會請廠商盡量配合地主需求，進行施工。

【林 0 融君陳述意見】：

因曾至地政事務所欲辦理合併，被告知建康段 97、100 與 100-1 地號為道路用地，請公所確認：徵收範圍是否遺漏建康段 100 地號土地。

【台東市公所回應】：

經本所查詢及向臺東縣政府確認，建康段 100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不在本工程用地範圍內。

【陳 0 0 琴君陳述意見】：

- (一)、在中央留一個農用車出入口。
- (二)、新建水溝留二個灌溉用入水口

【台東市公所回應】：

施工前，公所會再與廠商會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出入口、水管等相關位置，地主如有設計上的疑慮，皆可在會勘時提出，本所會請廠商盡量配合地主需求，進行施工。

十二、結論：

- (一) 針對本工程用地需要，謝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的配合，本所希望用地取得程序能儘快進行，俾利辦理後續土地協議價購的程序，地上物查估作業，本所將會同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逐項清查。
- (二)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瞭解，如尚有任何疑問，可逕向本所提出，本所將妥為說明。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建農里辦公處及建農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tungcity.gov.tw/publish.php?start=40&size=20>)。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充分表達意見陳述。

十三、散會（中華民國 111 月 5 月 18 日下午 8：00）